

合同编号：_____

个人借款合同

(循环类)

[重要提示]

本合同系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订立而成，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充分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别提请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并特别关注本合同条款中的加粗、加黑字体部分，在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之后再签章。

甲方（贷款人）：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条	借款人的陈述和保证
第二条	借款种类
第三条	借款主体
第四条	个人循环借款额度及有效期
第五条	借款用途
第六条	借款发放与提款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	借款发放与提款
第八条	借款资金支付
第九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第十条	借款偿还
第十一条	担保
第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十六条	送达
第十七条	公证特别条款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声明条款

乙方向甲方申请个人循环借款，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该类借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人的陈述和保证

- 1.1 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 1.2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权履行本合同。
- 1.3 乙方及其财产共有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1.4 与交易对象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明确、合法，还款来源有保障。

1.6 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信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乙方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甲方披露。若此后出现上述情形时，乙方承诺自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条 借款种类

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其他）类个人（消费经营）循环借款。

第三条 借款主体

3.1 借款人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
借款人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

第四条 个人循环借款额度及有效期

4.1 本合同项下的个人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个人循环借款额度是指乙方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借款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乙方可按本合同约定多次申请提款。

个人循环借款额度=本合同项下未清偿的借款本金余额+可使用借款本金额度

4.2 本合同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乙方可在本合同约定的个人循环借款额度内提用单笔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尚未使用的个人循环借款额度自动失效。个人循环借款额度项下各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各单笔借款对应的借款凭证记载的内容为准，但各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均不得超过___月，且到期日均不得晚于本款约定的个人循环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

第五条 借款用途

5.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具体用途为：_____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否则甲方可以选

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提前收回贷款。

5.3 乙方不得将借款资金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银行借款投入的项目、用途，如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及房地产投机等，也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第六条 借款发放与提款的前提条件

6.1 除甲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乙方只有持续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甲方才有义务发放借款：

6.1.1 须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1.2 需持有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

6.1.3 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6.1.4 具有真实的还款意愿和能力；

6.1.5 已落实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且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6.1.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

6.1.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的证明材料；

6.1.8 提款前已拟定明确的提款计划，且经甲方审核并同意；

6.1.9 如果乙方申请个人经营借款，还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6.1.9.1 进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成立、合法经营，或是以个人名义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6.1.9.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明确的生产经营计划或可行的创业方案，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6.1.9.3 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和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能力，主要还款来源充足，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在还款期内有足额的现金流。

6.1.10 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借款发放与提款

7.1 乙方根据借款资金具体用途向甲方提交提款计划，甲方根据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对乙方一次性发放或分次发放借款，乙方具体按以下第_____项约定提款：

7.1.1 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一次性提款；

7.1.2 乙方共分_____次提款，具体提款金额和日期如下：

_____年___月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金额（大写）_____

7.1.3 乙方在个人循环借款额度的额度使用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甲方申

请单笔提款。乙方可通过甲方柜面办理提款，也可通过甲方届时开放的线上自助渠道（如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办理提款，具体提款方式及流程按照甲方要求办理。

7.1.4 其他提款方式：_____

7.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款，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推迟或取消提款。

7.3 乙方同意甲方将借款资金放款至以下账户，并自愿接受甲方对该账户和该笔借款资金使用的监管。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7.4 分次放款的，借款期限的到期日仍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确定。

7.5 借款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述借款凭证包括借款支取凭证、甲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等线上自助渠道放款数据或甲方信贷业务系统记录。

第八条 借款资金支付

8.1 本合同所称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8.2 本合同所称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8.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支付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经甲方同意的，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8.3.1 乙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8.3.2 乙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条件的；

8.3.3 借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8.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资料，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借款资金支付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8.5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贷款资金支付委托书》以及完整、真实、有效的用款证明资料。

乙方的提款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或者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甲方可以不发放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乙方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同意支付的，如因乙方提供的信息有误而无法对外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载有正确信息的相关凭证和资料。若因此造成乙方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8.6 对甲方为核实借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而对乙方采取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行为，乙方应提供必要条件予以协助。

8.7 在贷款支付过程中，乙方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行动：1. 与乙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2. 变更贷款支付方式；3. 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由以上情况造成乙方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9.1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利率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利率确定方式（如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一旦选定，则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单笔借款均采用该种利率确定方式，本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单利）：

9.1.1 固定利率：在单笔借款期限内（不含展期），该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发放执行年化利率为____。针对后续新发放借款，根据双方合作情况、乙方履约情况及资信情况等调整并确定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执行利率，单笔借款执行利率以单笔借款对应的借款凭证记载为准，自执行利率进行调整之日（含该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新发生的单笔借款将直接适用调整后的执行利率，对于在执行利率调整之日前已经提用的单笔借款，仍按照单笔借款对应的借款凭证载明的执行利率执行。

9.1.2 浮动利率：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加/减）____BP（1BP=0.01%）执行，放款日执行利率以借款凭证为准。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清偿完毕前，甲方于利率调整日（含该日）起，即每个自然年度的____月____日 每个自然季度首月的第____日 每个自然月的____日，按利率调整日最新适用的前述相应期限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相应 BP 确定执行年利率，作为该浮动周期内的适用利率。针对后续新发放借款，根据双方合作情况、乙方履约情况及资信情况等调整并确定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利率标准（含 LPR、BP 浮动方式及浮动值等），单笔借款执行利率以单笔借款对应的借款凭证记载为准，自利率标准进行调整之日（含该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新发生的单笔借款将直接适用调整后的利率标准，对于在利率标准调整之日前已经提用的单笔借款，仍按照单笔借款对应的借款凭证载明的利率标准执行。

9.1.3 其他方式：_____

9.2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执行利率标准按照单笔借款对应的借款凭证载明的利

率标准执行（如采用浮动利率的利率确定方式，需按照 9.12 条之约定确定浮动周期内的执行利率标准）。若贷款合同载明的年化利率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9.3 如果借款办理展期的，展期利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展期协议中另行约定。

9.4 本合同所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有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确定办法，并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甲方不需要通知乙方，即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单笔借款的执行利率。如果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调整日当日银行同业公认的或通常的借款参考利率，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5 借款利息自单笔借款发放到本合同第七条乙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借款分次发放的，逐笔分别计算利息。

9.5.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利息=借款本金×合同约定年利率/360×计息天数。

9.5.2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还本、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罚息、复利。

9.6 实行固定利率的借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借款，按各浮动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当期利息；单个结息期内有多次利率浮动的，先分段计算各浮动期利息，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9.7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结息：

9.7.1 按季结息，结息日为还款日前一日；

9.7.2 按月结息，结息日为还款日前一日；

9.7.3 其他方式：_____

第十条 借款偿还

10.1 乙方支持下列方式偿还借款本息，本合同项下各单笔借款的还款方式按照单笔借款所对应的借款凭证中载明的还款方式确定：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按月/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其他约定的还款方式

10.2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日为_____：

10.2.1 每月的 21 日；

10.2.2 借款发放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当月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日。

各单笔借款的最后一期还款日为其对应的借款凭证中载明的借款到期日。还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不顺延，乙方应仍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10.3 乙方指定其在甲方处开立的下列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10.4 在每期还款日前，乙方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乙方有未偿付的借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甲方随时划收。

10.5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或乙方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柜面还款。乙方未及时办理还款帐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甲方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6 本合同项下乙方归还款项（包括乙方主动还款和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扣划所得款项）不能足额清偿乙方全部债务时，甲方有权决定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以及乙方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的清偿顺序，本条款所述费用包含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应由乙方承担而由甲方垫付的各项费用。

第十一条 担保

11.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

11.2 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之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的担保合同，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公证、登记等事宜。

11.3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乙方应另行提供甲方认

可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放款，并可对已使用的借款采取提前收回、资产保全等措施。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合并、分立、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以各种方式处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重要资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措施，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担保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担保物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担保人为个人的，担保人失踪、死亡（宣告死亡）；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乙方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未设立或无效；或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12.2 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自身调查核实情况，合理确定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及借款资金的支付方式等。

12.3 有权深入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了解、查阅和索取乙方财产状况以及甲方涉及的重大法律纠纷的文件资料等。

12.4 有权对乙方借款资金的使用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12.5 对出现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况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采取提前收回借款、资产保全等措施，并计收罚息或复利。

12.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可以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2.7 如有必要，有权将对乙方的借款情况向有关监管或管理部门提供或报告。

12.8 乙方如有逃避甲方监督、拖欠债务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有权采取下列行动：

12.8.1 将该种行为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

12.8.2 有权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真实反映乙方的信用记录；

12.8.3 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或采取向乙方预留电话、传真、邮件发送信息等其他方式进行催收。

12.9 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内，对乙方提出的提款申请的审查需高效办理，尽量保证乙方对资金的需求。

12.10 对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并使用借款。

13.2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及证明资料，并保证上述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13.3 积极配合甲方对其生产经营及借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3.4 在借款本息清偿之前，不得办理借款资金账户销户手续。

13.5 承担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有关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鉴定等事项的费用。

13.6 甲方送达的催收函件，乙方有义务签收并交还给送达人；对甲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邮寄、传真、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按照本合同送达条款的约定执行。

13.7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财产，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甲方认可的清偿方案或担保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采取行动。

13.8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3.8.1 住所、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婚姻状况、经营主体相关事项发生变化

13.8.2 经营主体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注销等情形；

13.8.3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涉及纠纷、诉讼或仲裁，或主要财产、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物或权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13.8.4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承担债务，并因此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8.5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签署对其经营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3.8.6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13.8.7 乙方、担保人或担保资产出现不利于甲方债权实现的其他客观情形。

13.9 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由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业务划归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乙方对此表示认可并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授权的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

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4.2 乙方提前还款，应经甲方同意且乙方应在提前还款时一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提前还款额×合同约定年利率/360×提前还款日至合同约定到期日的天数的_____%及其他费用（如本合同适用浮动利率，则前述“合同约定年利率”系指乙方在提前还款的彼时适用的利率）。提前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利息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收，乙方不得以提前还款导致适用利率档次变化为由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利息。

14.3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直接扣划。甲方在乙方账户中扣划款项时，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而发生的利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日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14.4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包括甲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并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期借款罚息，直至乙方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借款罚息计算公式为：

逾期借款罚息=逾期借款本金×合同约定年利率/360×（1+50%）×计息天数。

14.5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挪用借款资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按照 14.10 约定采取其他相应措施，并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挤占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100%）并按实际违约天数计收挤占挪用借款罚息，直至乙方清偿本息为止。

挤占挪用借款罚息计算公式为：

挤占挪用借款罚息=挪用借款本金×合同约定年利率/360×（1+100%）×计息天数；

14.6 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挤占挪用的，逾期借款罚息和挤占挪用借款罚息应择其重，不重复计息。

14.7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期限归还借款利息、罚息的，甲方有权对逾期利息和罚息计收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余额发生变化的，应分段计算。复利的计算期限为从正常

利息逾期之日（含该日）起至全部逾期利息及罚息清偿之日止。

复利=（逾期利息+罚息）×合同约定年利率/360×（1+50%）×计息天数

14.8 执行浮动利率的借款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的，甲方有权相应调整借款适用的罚息、复利利率，自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复利利率。

14.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4.9.1 乙方或担保人信用状况下降；

14.9.2 向甲方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借款申报资料的；

14.9.3 不配合或拒绝接受甲方对其收入或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

14.9.4 乙方具有缺乏偿债诚意行为的；

14.9.5 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不能做出合理说明，对甲方债权的实现构成威胁的；

14.9.6 未按期归还借款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甲方要求配合提供借款用途佐证资料及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的；

14.9.7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处分或者威胁转让、处分其财产的；

14.9.8 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14.9.9 被人民法院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4.9.10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14.9.11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4.9.12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4.9.13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财产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指定受托人、接收人等类似人员接管的；

14.9.14 乙方在与甲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或其他任一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4.9.15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财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14.9.16 借款期间抵押物价值或担保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足以担保该债权，经甲方要求追加担保，但乙方仍不能提供令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14.9.17 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等其他任何使甲方债权实现受到不利影响、威胁或损失的；

14.9.18 乙方工作单位、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乙方与配偶离婚及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

14.9.19 乙方经营的企业发生停产、歇业、解散、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执照、破产、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14.9.20 乙方从事违法活动或涉嫌经济案件等被公检法等机关依法处理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4.9.21 担保人发生担保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4.9.22 未遵守承诺事项或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14.10 出现第 14.9 条所列任一违约事项，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乙方应完全配合甲方的行动：

14.10.1 要求乙方或其关联方、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4.10.2 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担保或重新提供担保；

14.10.3 调减、冻结或终止对乙方的授信额度，乙方授信额度一经冻结，甲方将拒绝乙方的用款请求。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对冻结的借款额度进行解冻后恢复使用；

14.10.4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乙方在本合同、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协议）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尚未办理的其他融资业务，全部或部分中止、终止发放和办理；

14.10.5 宣布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以及其他合同（协议）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其他融资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14.10.6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其他合同（协议）；

14.10.7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4.10.8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直接扣划。甲方在乙方账户中扣划款项时，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而发生的利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日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14.10.9 行使担保物权；

14.10.10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4.10.11 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14.10.12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14.10.13 违反本合同约定时，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乙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5.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行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5.2.1 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5.2.2 甲方与第三方已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或已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15.2.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作相应变更。

15.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之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协议生效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15.4 本合同项下各条款间相互独立，各条款的效力不受其他条款的影响。某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的，其他条款仍有效。

第十六条 送达

16.1 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函件以及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所涉及的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16.2 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以下情形导致通知、协议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6.2.1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16.2.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16.2.3 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电子邮件

的方式，则甲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争议解决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6.3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书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第十七条 公证特别条款

1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约定本合同的公证事项。

17.1.1 本合同不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17.1.2 甲方和乙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且双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清楚；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或出现甲方应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凭合同的《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乙方自愿放弃抗辩并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依法强制执行。

17.2 乙方承诺：若本合同按约定办理公证，公证机构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时，可以采用“公证处信函核实”或者“公证处电话（传真）核实”等核实方式。乙方如有异议，应自公证处拨打核实电话之日或核实信函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公证机构书面举证，如不能举证或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则视为乙方确认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事实，公证机构可依法为甲方出具《执行证书》。

17.3 若本合同按约定办理公证，公证机构核实合同履行情况时适用本合同第十六条中关于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约定，如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将变更通知送达至公证机构并取得回执。如乙方未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公证机构按照乙方变更前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及文件仍视为有效。

17.4 若本合同按约定办理公证，在公证机构经审查向甲方出具不予执行证书的书面决定后，合同各方可适用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解决纠纷。

17.5 若本合同按约定办理公证，则公证费用由_____承担。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1.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1.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1.3 其他_____

18.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甲方对乙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20.2 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个人循环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机构查询乙方的信用状况，查询次数不限，且同意甲方将乙方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信用及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并授权甲方合法、合规使用该信用信息。

20.3 甲方可基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履行合同及开展风险管理的需要，按照相关业务条款、授权书的约定处理乙方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包括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对外提供、公开和删除，具体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以签订的授权书内容为准。

20.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

20.6 如需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四川银行客服热线：96998（四川），400-10-96998（全国）。

第二十一条 声明条款

21.1 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对相应条款做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21.2 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以下为《个人借款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签名):

证件种类及号码:

住所地: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电邮地址: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财产共有人特别声明: 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内容, 且自愿与乙方一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相同的权利与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责任并遵守本合同关于乙方的任何保证、承诺及约定事项, 如乙方或乙方财产共有人发生本合同项下任一违约事项,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一切违约救济措施。

乙方财产共有人签名:

证件种类及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财产共有人签名日期: ____年__月__日